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

被告 林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432元，及其中190,143元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93,4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雅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1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按時就消費款還款，未負全部款項則應給付循環利息，被告至113年2月10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432元未給付，其中190,143元為消費款，2,989元為循環利息，300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。因被告遲未還款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還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

01 款、帳務明細資料等為證，自堪採憑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
0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於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06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衡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
07 額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莊鈞安